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	一、揭示訂定本交易規則之目的。 二、明定本契約之名稱。
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程、公告及函示等辦理。	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澳幣兌美元期貨」，英文代碼為 XAF。	明定本契約之中英文簡稱。
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澳幣兌美元匯率，每一契約價值為二萬五千澳幣。	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標的與契約價值。 二、參考本公司歐元、日圓、英鎊匯率期貨契約規模約介於 60~80 萬新台幣，考量澳幣幣值較低，為避免合約規格過小，使交易成本偏高，且參考新加坡（SGX）澳幣期貨之契約規格，故規劃契約價值為 2 萬 5 千澳幣。
第五條 本契約之報價以一澳幣為單位，採美元報價，最小升降單位為零點零零零一美元。每一升降單位之價值為二點五美元。	一、明定本契約之報價單位、報價幣別與最小升降單位。 二、配合外匯市場之交易習慣，澳幣兌美元匯率報價方式為每 1 澳幣兌多少美元（例如：1 澳幣兌 0.7676 美元），且報價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故設定契約最小升降單位為 0.0001 美元。另因契約價值為 2 萬 5 千澳幣，故期貨價格每跳動 1 個升降單位，相當於契約價值變動 2.5 美元。

第六條 期貨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	明定交易人之沖銷權利。
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銀行業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如下： 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 二、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五時二十五分至次日上午五時。 銀行業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一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時間。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影響市場公平、公正時，本公司得調整之： 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 二、WM/Reuters 因國際外匯市場休假，未提供台北時間下午二時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	一、明定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日。 二、觀察全球主要澳幣匯率期貨，交易量主要集中於最近季月契約，故將交割月份設計為自交易當月起之 3、6、9、12 月中 4 個連續季月，避免因交割月分太多，易導致交易分散，降低契約流動性。 三、本契約之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日則比照現行匯率期貨。 四、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係採 WM/Reuters 即期匯率為基礎訂定之，惟依 WM/Reuters 相關文件，WM/Reuters 將考量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四個國際金融中心之休假日，事先公布未來 5 年未提供匯率指

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標服務之時間表，故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如遇前揭情形，或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交易或結算時，擬比照以往國內最後交易日遇假日之作法，以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為防止最後交易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一直未能交易，故本公司保有視情況調整之權利，以方便交易人進行最後結算。
第九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	一、明定本契約之撮合方式。 二、本契約適用鉅額交易制度，除電腦自動撮合外，可採議價申報鉅額交易，故明定「除另有規定外」文字。
第十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 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及下列規定訂定之： 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 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 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 五、前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	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標準。 二、每日結算價之決定，基本上以市場價格決定機能為前提，但考量每日所決定之結算價需合理反映當日市場行情變動，故針對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之情況，或所決定出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除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外，以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三為限。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三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三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三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限制適用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後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 前項百分之七之漲跌幅度，到期月份契約自最後交易日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起，放寬至百分之十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該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一般交易時	一、明定本契約之每日漲跌幅度。 二、外匯現貨市場無漲跌幅限制，鑒於匯價特性為平日波動不大，僅在有重大政經環境變化時才有大幅波動，為兼顧商品特性、價格穩定及價格發現，爰規劃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經檢視近10年來澳幣兌美元之每日漲跌幅情況，98.08%以上漲跌幅在3%以下，99.67%以上在5%以下，99.75%以上在7%以下，故第一及第二階段漲跌幅設定為3%及5%，應已足夠，第三階段漲跌幅亦可同目前已掛牌之匯率期貨最大漲跌幅7%，惟考量過去歷史上之特殊情況，澳幣兌美元的期間最大漲跌幅約9.70%，為避免阻礙到期時現貨及期貨價格之收斂，擬放寬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最大漲跌幅(第三階段漲跌幅)至12%，爰規劃本商品之漲跌幅限制為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上下3%、5%及7%，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第三階段漲跌幅限制為12%，另亦擬比照現行匯率期貨，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每日漲跌幅，以因應特殊事件發生時之市況變化及反映外匯市場之匯率波動。 三、另為避免盤後交易時段已觸發放寬漲跌幅度，但次一般交易時段開盤漲跌幅仍設定為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3%，不利價格發現之情形，爰參考本公司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500期貨之作法，若本契約於

段，以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代之。 一般交易時段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盤後交易時段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放寬後之漲跌幅度。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前項規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觸及漲跌幅限制並已放寬漲跌幅度(例如：已放寬至$\pm 5\%$或$\pm 7\%$)，則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集合競價之漲跌幅度將延續前一盤後交易時段之漲跌幅(即$\pm 5\%$或$\pm 7\%$)。 四、參考本公司歐元、日圓匯率期貨最近交割月份契約(即最近之季月契約)交易量相對較高，故以最近之季月契約為放寬漲跌幅觸發標準，惟最近之季月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之成交量相對偏低，且僅交易至下午 2 時，故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即以次近之季月契約為放寬漲跌幅觸發標準。 五、另為完整反映外匯市場之匯率波動，明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每日漲跌幅。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 WM/Reuters 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即期匯率中價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澳幣兌美元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一、明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之決定方式。 二、WM/Reuters 為國際知名之金融指標編製機構(現為 Thomson Reuters 所有)，自 1994 年起揭露匯率指標，並受英國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監管。WM/Reuters 即期匯率係基於 Thomson Reuters Matching、EBS 及 Currenex 等外匯電子交易平台的成交價，以每定價時點前後 2.5 分鐘(即共 5 分鐘)之每秒成交價計算，且同時揭露匯率指標之買價、賣價及中價。WM/Reuters 即期匯率於香港時間週一上午 6 時至英國時間週五下午 10 時(即台北時間週六上午 6 時)每小時(主要貨幣例如澳幣為每半小時)計算一次，於定價時點後 15 分鐘公布。

	三、考量外匯實務作法，亞洲銀行間匯率選擇權多於台北時間下午 2 時（日本東京時間下午 3 時）進行比價，故本契約宜採用台北時間下午 2 時之匯率指標為最後結算價。WM/Reuters 即期匯率以外匯電子交易平台之成交價為採樣基礎，編製方式嚴謹，具國際知名度，且本公司歐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與新加坡交易所（SGX）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皆採其為最後結算價指標，故規劃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為最後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WM/Reuters 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並依期貨商品最小升降單位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4 位。 四、考量金融市場行情變化快速，替代之最後結算價指標公布時點不宜與原指標差距過大，規劃倘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WM/Reuters 澳幣兌美元即期匯率中價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湯森路透 (Thomson Reuters) 及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 等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澳幣兌美元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明定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方式。
第十四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	一、明定本契約應每日結算。 二、考量本契約標的匯率受國際政經事件、美國聯邦儲備銀行(Fed)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經濟數據等因素影響，可能使短期匯率波動較大，或因

帳戶餘額。 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沖銷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者，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 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證金，委託人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政策、數據公布，使匯率突然大幅波動，且不論一般或盤後交易時段均有一定之波動幅度，故明定期貨商得於客戶未補繳保證金時，對客戶之部位進行代為沖銷。
第十五條 期貨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 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	一、明定每一交易人之部位限制。 二、考量本契約上市初期，現行市場上最低部位限制數標準之口數應足以滿足交易人需求，故擬採用該最低部位限制數標準，自然人為 1,000 個契約、法人機構 3,000 個契約，期貨自營商/造市者則為 9,000 個契約。 三、參酌本公司匯率期貨契約皆訂有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本契約擬比照開放法人機構得基於避險需求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其部位限制數。 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	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

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 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	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價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波動，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制定單筆委託之數量限制。 三、配合本契約實施鉅額交易制度，達一定數量之買賣申報得為鉅額交易，不適用本條買賣申報數量限制，故明定「除另有規定外」之文字。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 所有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沖銷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	一、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處理方式。 二、本契約之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於實施日生效。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定本交易規則之核定施程序。